

前言

- 01 / 科目特点
- 02 / 课程设置
- 03 / 学习方法
- 04 / 2019教材变化

2019教材变化

第一章 总论	调整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第二章 公司法	①调整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②新增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无本质变化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①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②新增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③新增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④删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容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无本质变化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根据最新增值税政策对本章进行多处重大调整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根据最新优惠政策进行多处重大调整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无本质变化

第一章 总论

01 / 经济法概述

02 / 法律行为与代理

03 / 经济仲裁与诉讼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讲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考试题型主要出现在客观题中，本章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仲裁协议，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2019年教材仅对本章内容进行微调，对考试影响不大。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经济法的渊源

▶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的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名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非判决书
国际条约、协定			
效力排行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二、经济法主体

(一) 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成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二) 分类

经济法调整 领域不同	宏观调控 法主体	调控主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受控主体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市场规制 法主体	规制主体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受制主体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不是平等的，其权利和责任也不同，其中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受控主体与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的受控或受制于人。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宪法
- 国际条约
- 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答案】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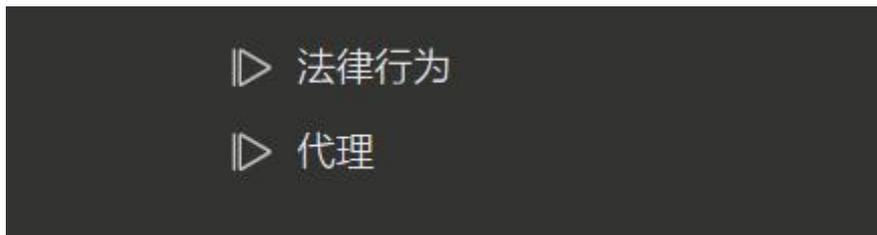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无论法律效果是否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均可称为法律行为。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也是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等非意思表示行为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后者如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行为等。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 B. 李某种植果树
-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 E. 甲对乙说我爱你
- F. 甲请乙吃饭，约定吃完后再一起逛街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属于事实行为，选项 EF 并未引起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内容	举例及要点
意思表示数量	单方行为	债务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多方法律行为需各方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但决议行为比较特殊，如《民法总则》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标准	内容	举例及要点
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合同法》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资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标准	内容	举例
有无规定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票据行为
	非要式行为	
法律行为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①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②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	③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失，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失。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选项 A，属于双方法律行为；选项 C，属于单方法律行为；选 BD 属于事实行为。

(三) 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及其内容；此外特定法律行为还要求具备特别成立要件，如对于要式法律行为，还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特定形式才能成立。

2. 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①18周岁以上的公民；(≥18周岁) ②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16周岁≤公民<18周岁)
限制行为能力人	①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8周岁≤公民<18周岁)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18周岁)
无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8周岁) 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8周岁≤公民<18周岁) ③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18周岁)

【举例】

- ①隔壁小王今年 6 周岁，智商 520—无
- ②隔壁小王今年 18 周岁，工伤后自腰部以下截肢—完全
- ③隔壁小王今年 20 周岁，正在高中读书—完全
- ④隔壁小王今年 16 周岁，通过搬砖养活自己—完全
- ⑤隔壁小王今年 35 周岁，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限制

【提示】

- ①以上、以下、已满都包含本数，不满、超过不包含本数。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8 周岁以下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B

【解析】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单选题】吴某与考上重点中学的 12 岁外甥孙某约定，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孙某。下列关于吴某与孙某之间赠与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合同效力待定，因为吴某可以随时撤销赠与
- B. 合同无效，因为孙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合同有效，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可以签订纯获利益的合同
- D. 合同效力待定，孙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一个月内追认

【答案】C

【解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合同当然有效。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

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不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 ②不确定的事实；
- ③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的事实；
- ④合法的事实；
- ⑤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的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3. 附期限与附条件的区别

- ①等明年清明节我就嫁给你—附期限（明确）
- ②等他死了我就嫁给你—附期限（不明确）
- ③等他回家了我就嫁给你—附条件

4. 成立与生效（失效）

在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但并未生效（或失效）；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时，法律行为生效（或失效）。

（五）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概述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种类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下列几种法律行为无效：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②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不当然无效，须具体分析。

3. 法律后果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①恢复原状；
- ②赔偿损失；
- ③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④其他制裁。

（六）可撤销法律行为

1. 概念与效力

可撤销法律行为是指因行为人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法律行为。

可撤销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①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当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 ③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 ④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民法总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a. 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b.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c.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⑤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行使期限	一般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1年内;
	重大误解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3个月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消灭	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5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②受欺诈的；一方或第三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③受胁迫的；一方或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④趁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的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例题·单选题】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

【例题·单选题】乙有汽车一辆，甲乙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如果明天早上8点乙能够开车与甲一起去车管所过户，甲就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乙的汽车。后甲非常后悔，认为乙的汽车不值5万元，于是在当夜晚间偷偷把乙的四个汽车轮胎均扎漏，导致乙的汽车在第二天无法使用，该行为恰被小区监控录像拍下。则下列关于甲乙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该合同尚未成立
- B. 该合同尚未生效
- C. 该合同已经生效
- D. 该合同已经失效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即条件成就，合同生效。

【例题·单选题】甲乙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将房屋租赁给乙居住，直至甲结婚时收回租赁房屋，则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 ）。

- A.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 B. 附失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 D. 附失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B

【例题·单选题】甲、乙公司于2017年2月4日签订买卖合同，3月4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遂于4月4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法院于5月4日依法撤销了该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被撤销后的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买卖合同自2月4日起归于无效
- B. 该买卖合同自3月4日起归于无效
- C. 该买卖合同自4月4日起归于无效
- D. 该买卖合同自5月4日起归于无效

【答案】A

【解析】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B.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C. 显失公平的合同
- D. 违反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

【答案】C

【解析】显失公平的合同不是无效合同，而是可撤销合同。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要点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信息、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不属于代理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的；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民法总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

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情况下，法院或有权机关可以依法为不能亲自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指定代理人。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要点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信息、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不属于代理

(五)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情形

无权代理	代理权滥用
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①自己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②双方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③恶意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的人。但下列几种情况除外：

①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既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②表见代理：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2.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情形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的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

行为的。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 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 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

- 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款的规定。

2.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②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无权代理	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代理权滥用	①自己代理。②双方代理。③恶意代理。
表见代理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的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的。

委托代理终止	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③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②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例题·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D. 收养子女

【答案】C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例题·单选题】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代理的是（ ）。

- A. 甲受公司委托，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诉讼纠纷
- B. 乙受公司委托，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丙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专利
- D. 丁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答案】D

【解析】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选项D没有与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不是代理。

【例题·单选题】张某是甲公司的业务经理，平时因工作需要经常在东方红酒店招待甲公司客户，消费后由张某签字，酒店与甲公司每月月末结算一次。2017年3月10日张某离职，3月15日张某在东方红酒店招待自己的亲朋好友并以甲公司名义签字，月末结账时甲公司以张某已经离职为由拒绝付款。根据民事法律制度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应当付款
- B. 甲公司应当付款，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 D. 甲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A

【解析】张某离职后甲公司未将该事由通知酒店，酒店有理由相信3月15日张某的行为是表见代理，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合同有效，甲公司应当付款。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答案】C

【解析】选项C是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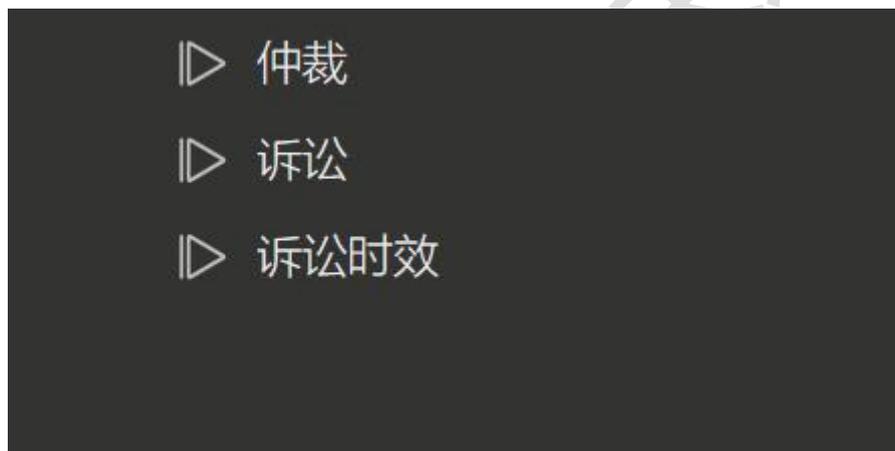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王某原系甲公司的销售人员，后与甲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其随身携带的盖有该企业公章的空白合同书并未交回甲公司。王某以此合同书与不知情的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

- A. 对甲公司与乙公司有约束力
- B. 对王某与乙公司有约束力
- C. 对甲公司、乙公司与王某均有约束力
- D. 对甲公司、乙公司与王某均无约束力

【答案】A

【解析】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做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提示】

①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②仲裁无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的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原则

仲裁组织不隶属于任何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4.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判断题】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可就该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解析】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提请	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不适用仲裁法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答案】D

【例题·多选题】甲国税局向乙百货商场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因办公用品质量问题与该百货商场发生纠纷。同时，甲国税局又因向乙百货商场征收所得税而与其发生争议。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甲国税局与乙百货商场的购买办公用品质量纠纷可以申请仲裁
- B. 甲国税局与乙百货商场的购买办公用品质量纠纷不可以申请仲裁
- C. 甲国税局与乙百货商场的纳税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 D. 甲国税局与乙百货商场的纳税争议不可以申请仲裁

【答案】AD

（三）仲裁协议

1. 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内容

-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②仲裁事项；
- 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3. 效力

- ①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 ②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③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 ④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⑤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的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BD

【解析】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例题·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答案】B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题目中是在首次开庭后才提出异议，因此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综合题】2012年1月，李某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2013年1月，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5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年。

借款合同包含如下仲裁条款：凡是与本借款债务清偿有关的纠纷，应提交A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15年1月，借款期满，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

为实现借款债权，乙银行以甲公司、李某、陈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庭审中，甲公司抗辩：

借款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应由A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经查，甲公司、陈某在首次开庭前未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

甲公司主张本案应由A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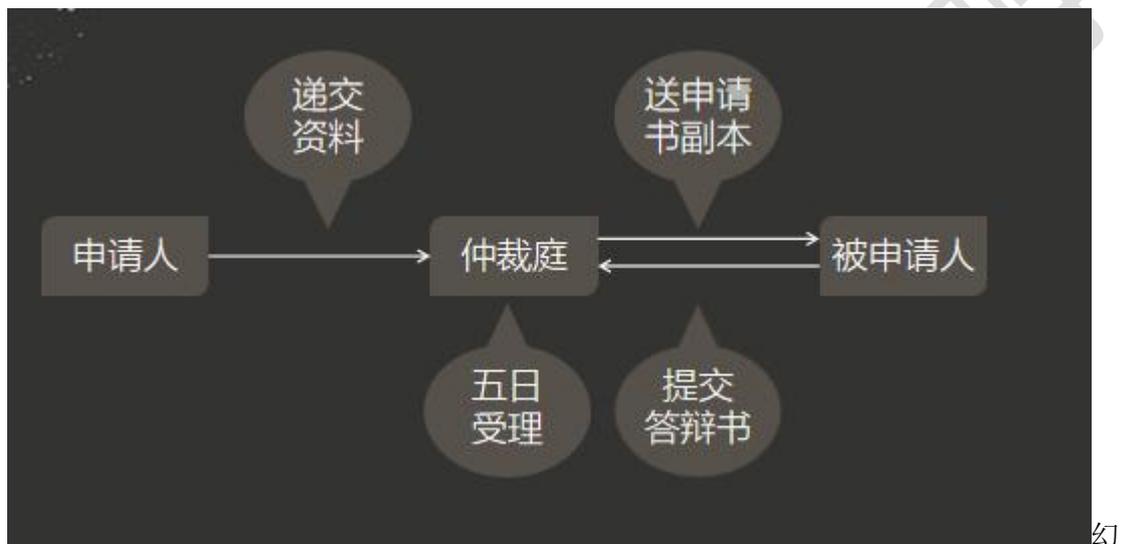
【答案】甲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题目中甲公司在首次开庭前没有提出异议，那么法院继续审理，甲公司不能再主张由A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审理程序

1. 申请和受理

①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有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c.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②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③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

④对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进行。

2. 仲裁庭组成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置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仲裁裁决

①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

②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③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

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⑤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⑥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仲裁效力

①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②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答案】×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 ABCD

【例题·多选题】赵、钱、孙、李四人就《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讨论，则下列四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赵某认为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离婚析产纠纷也应适用仲裁法
- B. 钱某认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因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作出裁决书后反悔的，不可以再就同一事项申请仲裁
- C. 孙某认为若双方未单独签订仲裁协议而是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若合同无效，则仲裁条款也无效
- D. 李某认为仲裁的裁决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 ACD

二、诉讼

(一) 诉讼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特殊地域管辖：诉讼标的所在地，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
协议管辖	协议确定

1. 一般地域管辖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一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①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②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或者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 纠纷	保险标的 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 工具或者运输中的 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 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 请求损害 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 降落地		

纠纷	管辖法院
专利纠纷 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 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3. 协议管辖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可排除普通管辖和特殊管辖）。



①无约定：C地和F地；

②有约定：可约定A、B、C、E、F地；

4.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可由监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可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出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选项 A，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D，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多选题】位于 A 市的甲公司和位于 B 市的乙公司在 C 市签订一份劳务合同，约定由甲公司对乙公司位于 D 市的设备进行维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公司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其后甲公司依约对设备进行了维修，但乙公司以设备没有恢复原有生产性能为由拒绝付款，双方发生纠纷，则甲公司可以向（ ）法院提起诉讼。

- A. A 市
- B. B 市
- C. C 市
- D. D 市

【答案】AC

【解析】协议管辖可以排除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

（二）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 第一审程序

①法定条件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②起诉形式

起诉状或口头起诉；



幻灯

④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

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⑤简易程序

- a. 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 b.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 c.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 d.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无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不得缺席审判；
- e. 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 f. 简易程序可以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不得转为简易程序。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例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解析】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

- A. 有书面起诉状
- B. 有明确的被告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D.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答案】BCD

【解析】根据规定，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即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①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只有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才能提起上诉，只能对法律规定的可以上诉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

③上诉时间：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④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

①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③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④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⑤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提出。

⑥当事人提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c.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答案】D

【解析】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题·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4. 执行程序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

三、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②当事人（被告）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③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已过期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④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⑤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⑥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当事人均应普遍适用，不得作任何变更。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例题·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审判

【答案】D

【解析】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指权利人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1）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2）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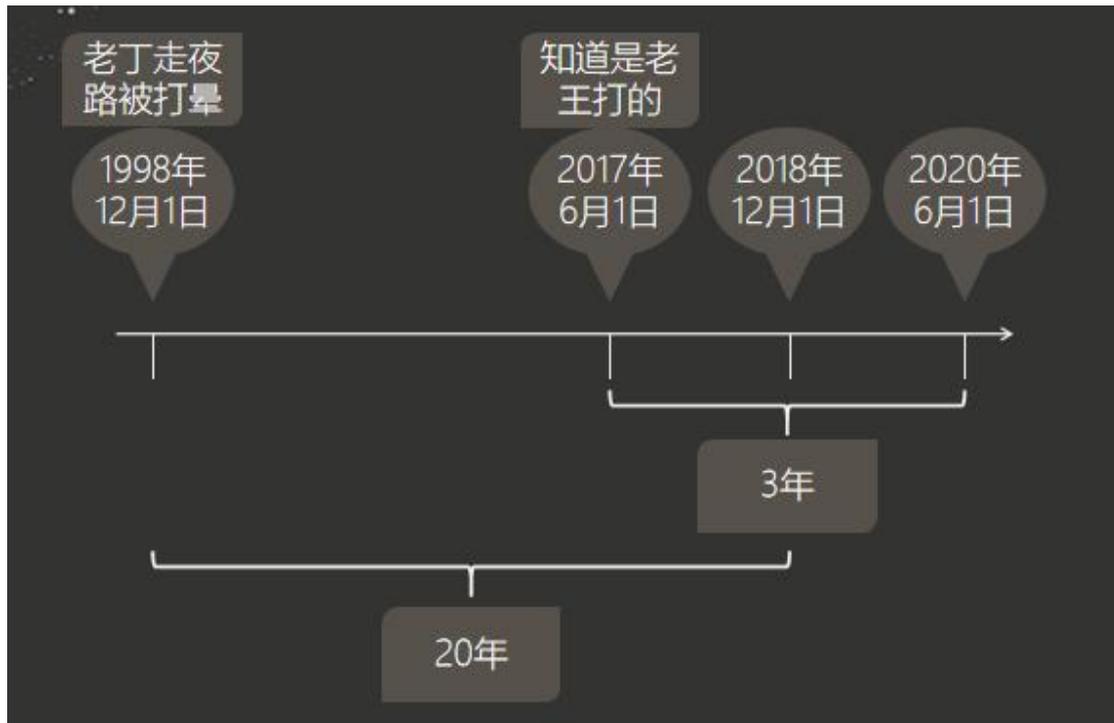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是（）。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ABCD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普通	3年	①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②可中止、中断；
长期	20年	①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 ②不可中止、中断，但可以延长；
特殊	1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4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诉讼或仲裁；
	5年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①20年长期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 ②债务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算；
 - ④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算；
- 其中，③④条应以满足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为前提。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止。

（1）中止的法定事由

- 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②其他障碍
 - a.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 ③法定事由发生或存续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2) 中止的效力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中断

(1) 中断事由

- 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2) 中断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3. 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例题·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答案】B

本章总结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2.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3. 掌握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4.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5. 了解经济法的主体
6. 了解法律行为特征、分类